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,于 2015 年 9 月 9 日 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给各位董事、监事: 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 进行表决: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,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: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蔚 先生主持、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 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审议,通过如下决议:

第一项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: 7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 弃权。

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4.2亿元人民币的短期 融资券发行额度;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《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 券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临 2015-032)。

第二项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:7票同意, 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决定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; 具体详见公司同 日公告的《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 号: 临 2015-033)。

特此公告。

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2日